

补充协议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21日

根据双方签订的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 年鄠邑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(项目编号: SC1F-ZG-SX2024050001)《项目供货合同》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名称	规格	品牌	数量	单价	合同金额
夏玉米缓控释肥 26-7-7	40kg/袋	满谷红	0.711 吨	3970 元/吨	2820.00 元
合同金额(大写)	贰仟捌佰贰拾元整(2820.00元)				

二、交货期及地点

1. 交货期：双方商定，夏玉米缓控释肥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交货完毕。

2. 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。

三、包装、运输要求

1. 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. 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(含保险费)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和全

额发票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五、验收

1.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成交供应商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。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可以参考行业标准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(2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。

(3)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。

2.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.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

4.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七、合同实施

1.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.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。

科技



1140035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在有效期发生纠纷，双方协议解决，也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买方贰份，卖方贰份，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十、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



地址：鄠邑区五竹镇曹祥巷

电话：029-84882500

传真：

卖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余谷配方肥科技推广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关山工业园区

电话：029-86122610

传真：029-86122033

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

帐号：2701030401201000106039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